**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零星维修和零星**

**工程（2024-2025年度）**

**项目编号：HSZB-2024-935**

**项目名称：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零星维修和零星工程（2024-2025年度）**

**采购单位：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代理机构：****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42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5937)**

**[前附表 6](#_Toc14080)**

**[一、总则 12](#_Toc27389)**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_Toc26333)**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23](#_Toc13027)**

**[四、磋商响应文件 24](#_Toc14922)**

**[五、磋商响应 29](#_Toc8796)**

**[六、开标 30](#_Toc27971)**

**[七、评审 32](#_Toc18795)**

**[八、采购结果确认与公告 33](#_Toc27598)**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34](#_Toc22470)**

**[十、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34](#_Toc29544)**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35](#_Toc1409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7](#_Toc18658)**

**[一、总则 37](#_Toc23489)**

**[二、评审程序 37](#_Toc28174)**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42](#_Toc10913)**

**[四、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47](#_Toc2404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49](#_Toc32443)**

**[第五章 合同 49](#_Toc10056)**

**[合同主要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60](#_Toc2111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_Toc21736)**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69](#_Toc4803)**

**[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79](#_Toc22057)**

**[三、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94](#_Toc28611)**

**[第七章 附件 96](#_Toc10115)**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登记、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的，如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400-881-7190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零星维修和零星工程（2024-2025年度）的潜在供应商应在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4日13: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B-2024-935

项目名称：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零星维修和零星工程（2024-2025年度）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950000.00

最高限价（元）：3950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5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零星维修和零星工程（2024-2025年度），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或本项目预算额度用完为止。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三类人员”B类证书；**

**（4）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企业任命书；拟派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 至2024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3.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3）采购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4.售价（元）：0

5.采购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4日13:00:00（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https://www.zcygov.cn在线递交；（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10月14日13:00: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的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4）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6）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7）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地 址：杭州市环城东路20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6109553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1095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爽、陶传林、曹剑斌、陈敏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7981527

质疑联系人：桑国坚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81527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零星维修和零星工程（2024-2025年度） |
| 2 | 项目编号 | HSZB-2024-935 |
| 3 | 采购内容及需求 | 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零星维修和零星工程（2024-2025年度）项目，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
| 4 | 最高限价 | 详见公告 |
| 5 | 采购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地址：杭州市环城东路208号  联系人：张君 联系电话：0571-56109553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爽  联系电话：0571-87981527  电子邮箱：1429832169@qq.com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
| 8 | 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9 | 交易方式 | **电子交易** |
| 10 | 电子交易平台 |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 11 |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本次采购标的为工程，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建筑业；  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6）本次采购的工程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承建；  （7）承接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包括联合体内的中小企业和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的，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12 | 采购方式 | 公告形式邀请（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后登记确定） |
| 13 | 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4 | 分包 | **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劳务施工。**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15 | 样品 | 不要求 |
| 16 | 演示 | 不要求 |
| 17 | 现场勘查 | **🗹不组织**  **🞎自行踏勘**  🞏集中踏勘 |
| 18 | 采购文件澄清 |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以书面（纸质）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澄清。 |
| 19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bs”）** |
| 20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组成。 |
| 21 | 磋商报价 | 1.本项目应以折扣报价；  2.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以及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填写报价等相关表格。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采取折扣报价，**工程实际结算价=工程名义造价\*折扣。**工程名义造价计算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  4.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
| 22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22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 采用电子签章 |
| 23 | 磋商响应文件  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  （1）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  （1）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存入U盘（一份）。  （3）“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  （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5）收件人：王爽 电话： 0571-87981527，收件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
| 24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址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4日13:0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递交。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
| 25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1、开启时间：**2024年10月14日13:00: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 |
| 26 | 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磋商，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供应商按规定递交了合格的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如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
| 27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8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 |
| 29 | 进口 | 不允许 |
| 30 | 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的要求，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材料（设备），本工程必须按照通知的要求使用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材料（设备）。**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材料（设备）具体明细详见主要材料推荐品牌。*** |
| 31 |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32 | 代理服务费 | 1.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计算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大于等于50000元项目，按58%向项目中标方收取代理服务费;按收费标准计算出的招标代埋服务费大于等于8000元小于50000元的项目，按58%向项目中标方收取代理服务费;按收费标准计算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小于8000元的项目按4000元向项目中标方收取代理服务费；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折扣的55%，单个项目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取。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由采购人支付。  3.代理服务费支付：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  账 号：95160154800000653  4.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
| 3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34 | 重要提醒 | **（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对照磋商须知条款阅读本表，如本表与须知内容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2）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作出符合客观事实的真实响应，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不符客观事实的“响应”或者“应标”，情节严重的可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行为，并参照“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响应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加粗及加下划线的条款着重提请各供应商注意，请各供应商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漏读、错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
| 35 | ▲**特别约定** | 本项目提供零星维修值班驻点人员的临时工作场所，面积不超过10平方米，另提供面积不超过10平方米的日常维修用品仓库，不提供住宿场所，严禁工作人员携带亲属、非工作人员进入医院提供的临时工作场所。临时工作场所内工作人员不得进行烧饭烧菜，使用电饭煲、电炒锅、电磁炉等电器设备，一经发现，每次罚款5000元人民币，触犯法律规定的，移交司法机关；合同期内相关车辆进出按医院规定收费，不提供优惠；零星工程施工过程中电费按实计取，施工单位需自带电表装于施工总电箱内；施工时人员（含管理人员）有现场抽烟的一经查实，每人每次罚款500元人民币；不按国家规定垃圾分类进行处理的，一经查实，每次罚款1000元人民币；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不按安全生产规定进行操作的，引起的自身人身伤害及财物损失及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务损失，由施工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进行赔付，建设单位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因施工场地为国家级文保区域范围内普通建筑，必须做好相邻周边国家级文物的保护，因保护不当或安全生产措施不到造成的国家级文物受损，施工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此特别约定以承诺书形式约定，**详见承诺书一。不提供承诺书且加盖公章的为无效标处理。** |
| 36 | ▲**特别约定** | 本项目政府批准预算价为395.0000万元人民币，项目实施过程不得超过政府批准预算价，如中标单位实际施金额超出年度预算（含零星维修和零星工程），超出部分做优惠处理，不计取费用（中标单位在实施过程中需自行把关），后期采购人委托的单个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采购人有权按实调整工程量进行零星维修和零星工程施工，中标人不以任何理由（如报价低等理由）拒绝施工，价格由审计审定。此特别约定以承诺书形式约定，**详见承诺书二。不提供承诺书且加盖公章的为无效标处理**。 |

**一、总则**

**1.1 实施依据及适用范围**

1.1.1实施依据：本次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22]3号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零星维修和零星工程（2024-2025年度）（项目编号：HSZB-2024-935）的采购、响应、磋商、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项目基本信息**

**1.2.1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项目编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3采购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4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5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6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7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8交易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9电子交易平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10服务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采购组织类型**

**1.3.1采购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1.4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合格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合格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定义**

**1.5.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甲方”**（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指“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1.5.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5.3“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5.4“磋商响应供应商”（或磋商供应商或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5“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1.5.6“磋商联合体”：**是指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响应；

**1.5.7“成交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单位，**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乙方”**；

**1.5.8“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1.5.9“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5.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1.5.12“项目”：**是指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

**1.5.13“书面形式”：**是指加盖有单位公章的信函、传真、电子扫描件等；

**1.5.14“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是指有效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1.5.15“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1.5.16“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是指本文件；

**1.5.1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5.18“实质性条款（或要求）”：是指本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技术或商务条款（或要求），供应商磋商响应时应对所有“实质性条款（或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5.19“活页装订”：**是指不借助工具的情况下就随时可以拆卸替换复原或翻阅时容易自行脱落的装订方式。

**1.5.20“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1.5.21“细微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1.6 投标委托**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其单位的其他在职员工全权代表其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事项，但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授权（等同未提供）。**

**1.7.1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或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2）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在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予以说明备注，并在资格文件中递交《联合投标协议书》，未递交《联合投标协议书》的联合体无效；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以及荣誉、等级证书等资信内容）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以及荣誉、等级证书等资信内容）等级；

（4）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投标协议书》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联合投标协议书》中进行说明；

（5）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6）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联合体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主办人按规定进行签章；

（8）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由主办人一方缴纳，也可以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缴纳（具体缴纳金额须在《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明确）。

**1.8 进口产品磋商响应**

**1.8.1是否允许进口产品磋商响应：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8.2《磋商须知前附表》未标明允许进口产品磋商的合同项（标项）一律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响应。“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国外品牌产品”不等于“进口产品”。**

**1.9 磋商费用**

1.9.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响应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1.9.2合同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10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10.1语言文字：**除专业术语、签名、盖章、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与本次采购工作有关的所有材料、来往函电语言均应使用中文，专业术语、名称应附有中文注释。**仅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材料视同未提供。**

**1.10.2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11 现场勘查**

**1.11.1现场勘查时间、地点、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1.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统一现场勘查的，采购人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统一开放现场场地以便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此外其他任何时间采购人不再统一安排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工作（特殊情形除外）；

1.11.3供应商应自行前往规定的地点参加现场勘查，因参加现场勘查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4现场勘查过程中，供应商应注意勘查安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5采购人在现场勘查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2 标前答疑会**

**1.12.1标前答疑会时间、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2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组织机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2.3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2日前，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组织机构，以便采购组织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2.4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或标前答疑会完成后的其他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将按本章第3.2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疑”、第3.3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3 关联供应商投标限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

**1.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磋商响应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1.13.2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均作无效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1.13.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作无效处理。**

**1.13.4（综合评分法、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磋商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时，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时，商务技术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最后报价、商务技术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决定；其他同品牌磋商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13.5（综合评分法、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时，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照第1.13.4款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特殊供应商投标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5 转包、分包**

**1.15.1转包：不允许；**

**1.15.2分包：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3《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声明允许分包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分包。**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6 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1.16.1询问：**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可以就某一事项向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询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规定不予答复的内容除外。

**1.16.2质疑：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6.2.1上述所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16.2.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上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6.2.3供应商认可采购组织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重新评审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再提出异议；**

**1.16.2.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原件一式三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即通过质疑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能够证明供应商的诉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1.16.3投诉：**供应商对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组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17 其他说明**

**1.17.1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磋商响应供应商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在组织资格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时，属于磋商响应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得作为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1.17.2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结果无效，并须依照相关规定双倍赔偿给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7.3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7.4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为建议性要求或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磋商，但所投产品应当具有相等或更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7.5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所响应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7.6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7.7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7.8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7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8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9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相关规定**

**2.2.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2.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 **品目清单序号** | **产品名称（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
| --- | --- |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A02052305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03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A02061808热水器：★**电热水器**。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监视器。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
| **16** | **★A060806 水嘴** | 水嘴。 |

**2.2.3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不能提供上述证书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2.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2.2.5本次采购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详见第七章评分标准中有关节能、环保评分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2.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2.2.7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详见第八章附件（如遇调整，请以最新公布的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第五章 合同；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附件（如有）；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如有，另册）。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疑**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提疑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清单、图纸中有前后不一致或不清楚或有误的内容，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2.3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递交的《疑问函》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通知所有已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

**3.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以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已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3.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均有约束力；**当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修改的内容就同一事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3.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影响到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相关规定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3.3.4供应商收到采购组织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更正）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组织机构递交书面回执；**

3.3.5供应商对收到的澄清、修改（更正）文件内容有疑问的，应当同时在书面回执中加注说明并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疑问内容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3.3.6任何口头形式的答复、说明均不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本章节第1.16.2款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四、磋商响应文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4.1.1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bs”）。**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统称“磋商响应文件”）。**

**4.2.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组成内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 1-1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规定的证明文件**的证明文件：

▲**（1）资格承诺函（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2）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制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 **1-2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提示和说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如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3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

▲**1-4联合投标协议书（仅联合体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1-5有效的《分包意向协议》（仅分包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 2-1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 2-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磋商响应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

**2-4磋商响应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证明材料；**

**2-5磋商响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2-6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三类人员”B类证书；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企业任命书；拟派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

**2-7拟派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9施工组织设计；**

**2-10技术（服务）方案；**

**2-11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2-12主要材料推荐品牌；**

**2-13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组成内容**

**（1）初次一览表（报价表）；**

**（2）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3.1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3.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第4.2.2款规定的内容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4.3.3本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3.4本章节第4.2.2款内容中约定可以提供扫描件（或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

**4.3.5本章节第4.2.2款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4.3.6《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责任。

4.3.7《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负责。

4.3.8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第4.2.2款“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4.4.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形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4.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按《第三章 磋商须知》规定和《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应签章而未签章的材料视为未提供。请各供应商详细查阅本章节第4.3款“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由自然人本人签字（或盖章），同时提供自然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4.5 磋商报价**

**4.5.1磋商报价应按《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相关报价格式填写；**

**4.5.2本项目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5.3《磋商响应文件》针对每个标项每一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磋商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4.5.5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4.5.6 ▲本次磋商报价为折扣。**

4.5.7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4.5.8技术规范要求和设计施工图中所列的施工技术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均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4.5.9**凡在磋商报价中涉及到规费、税金、企业管理费、措施费等国家、省、市强制性要求的费用，若磋商响应供应商报价不足或未报价，则视作优惠，一旦成交，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该费用。竞争性磋商报价以最后报价为准，单价同比例调整（暂列金不调整）。**

4.5.10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4.5.1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5.12除非本磋商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4.5.13供应商须在磋商总价中考虑人、材、机可能的价格变化。

**4.6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6.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过程以书面形式进行；

4.6.3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6.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4.6.5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强行撤回（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按采购预算金额的5%对其进行追偿（追偿金额不足伍万的按伍万计），以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同时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7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4.7.1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7.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7.3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存储、份数、密封包装、标识、递交与接收**

**（1）存储：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密封包装、标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标识或盖章的视为未递交。**

**（4）递交与接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视为未递交。**

**4.7.4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使用与失效**

合格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拆封、使用，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正常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不再拆封、使用。**“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办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7.5“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电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不属于磋商响应备选（替代）方案。**

**五、磋商响应**

**5.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1.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地点**

**5.2.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5.3.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5.4.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传输递交的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4.2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5.5.1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磋商响应备选（替代）方案，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5.5.2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是磋商响应备选（替代）方案。**

**5.6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5.6.1到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若某个标项成功解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的视为成功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不再进行开标，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六、开标**

**6.1 磋商时间、地点**

**6.1.1磋商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组织与邀请**

**6.2.1磋商准备：**本项目磋商现场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组织机构”）组织实施，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磋商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磋商现场由采购组织机构人员主持。

**6.2.2磋商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6.2.3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顺序：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6.2.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6.3 开标流程（两阶段）**

**6.3.1开标流程：**

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解密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按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公布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磋商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4）开启标书信息（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磋商小组依法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商务技术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

（5）商务技术磋商、评审结束后，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及经商务技术评审的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名单。

（6）开启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经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及磋商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通知，由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

（8）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9）采购代理机构公布各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及最后报价情况，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10）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3.2特殊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磋商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予以确认。**

**七、评审**

**7.1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7.2 磋商小组的组建**

7.2.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2.2评审专家从省级或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7.3 磋商小组的职责**

**7.3.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审原则**

7.4.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4.2评审工作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样品等）。

**7.5 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6 评委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7 评审方法和标准**

**7.7.1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7.2标书信息开启后，磋商小组首先依法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7.3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

**八、采购结果确认与公告**

**8.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

**8.1.1采购结果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递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8.1.2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不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8.2 采购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签发**

**8.2.1采购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签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2.2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8.3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

**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本章节第1.16.2款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9.1.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成交供应商；**

**9.1.2收取标准或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1.3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确定后7日内，一次性缴纳；

9.1.4缴纳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不接受现金），由成交供应商账户转出；

**9.1.5特别说明：**

**（1）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入磋商总价（单独列项或列入综合单价内，未计入的视为已包含）；**

**（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9.1.6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放弃成交的，已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追偿后支付。**

**十、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10.1 签订合同**

**10.1.1合同签订时间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1.2成交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0.1.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10.1.4原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2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10.2.1履约担保递交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应递交而未递交履约担保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10.2.2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采购人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成交供应商还须按以下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1）采购人已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了合同款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采购人支付等额违约金；

（2）采购人还未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10.2.3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约定履约完毕后退还（具体退还方式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10.3合同款支付方式等**

**10.3.1合同款支付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3.2质量保证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3.3施工用水电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1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11.1.1中小企业融资相关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重要提醒**

**11.2.1磋商重要提醒：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11.3.1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零星维修和零星工程（2024-2025年度）的评审。

**一、总则**

**本项目为工程类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最终报价”30分。**磋商小组将对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商务技术、最终报价情况由各成员独立记名打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递交了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评审小组推荐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二、评审程序**

**2.1评审前**

组织磋商小组签到、核对评委身份，推选磋商小组组长，由组长召集成员阅读磋商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了解采购项目基本情况、磋商有关事项等。

**2.2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2.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磋商小组首先依法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磋商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1）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磋商响应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2.2.2对符合资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3《商务技术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2）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4）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须知》或《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5）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磋商响应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10）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2.4《报价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2）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方式报价的，或者磋商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拒绝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错误修正原则进行修正的；**

**（5）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7）磋商报价中的规费、税金、措施费等国家、省、市强制性要求的费用报价不足或未报价的；**

**（8）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须知》或《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9）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10）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或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澄清、说明或补正**

2.3.1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响应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3.2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评审过程中如有商务技术、报价磋商的，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汇总所有变动情况及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须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响应供应商响应回复时间为30分钟。

2.3.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按磋商程序规定开始并完成磋商。

2.3.7所有磋商结束后，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时间，并告知相关供应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最后报价（须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3.7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书面（含邮件）形式进行。**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错误修正**

**2.4.1《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备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节第2.3.2款的规定经磋商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3《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正、副本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评分**

2.5.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价与评分。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得分。

2.5.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6 修改评审结果**

**2.6.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6.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7 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最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最后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7.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加注电子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重新评审**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将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商务技术部分（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3 |  |  |
|  | 1）供应商投入主要材料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2）供应商投入主要材料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 | 1 |  |  |
|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年度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得0.75分，最多得1.5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  **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业主满意评价，不提供不得分。**  同类项目指：服务期1年及以上的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相似的工程，如年度零星改造、维修、修缮等。  **注：同一业主单位提供多个业绩的不重复计分。** | 1.5 |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以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同类项目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得0.7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不提供不得分。**  同类项目指：本项目实施内容相似的工程，如零星改造、维修、修缮等。 | 1.5 |  |  |
|  | 根据项目负责人工作内容和工作职责及到位率情况评分，到位率达到100%的得2分，到位率在90%（含）以上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明确的**承诺**，不提供不得分，格式自拟） | 2 |  |  |
|  | 根据项目组人员①专业设置②年龄分布③工作安排情况④实施的技术力量专业齐全⑤人力资源安排等内容，评标委员会需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  | 针对医院零星维修、零星工程的特点、施工环境、医院特殊区域环境，阐述对医院零星维修和零星工程的认识。对项目切实有推进作用。评标委员会需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  | 针对本项目①施工难点、施工重点的描述②解决措施，对项目切实有推进作用。评标委员会需对上述内容进行综合打分。(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  | 服务期内各类零星维修工程的①应急性②临时性等供应商的人员调配（含管理人员）③储备情况，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到位，完整可行。评标委员会需对上述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  | 接受到采购人任务后，供应商①施工组织计划安排②人员安排措施③响应及时。评标委员会需对上述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  | 验收方案科学可行，竣工资料完整、及时交付采购人。评标委员会需对上述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  |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和检测设备情况， 施工机械设备和检测设备的选用能完全满足项目的要求，施工机具进场计划安排和管理的保证措施合理。评标委员会需对上述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  | 针对医院特殊施工环境下施工的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到位。评标委员会需对上述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  | 针对医院特殊施工环境采取的①安全管理②降噪和降低扬尘，施工技术组织措施情况科学、合理、到位。评标委员会需对上述内容进行综合打分。(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  | 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成品保护和现有环境的各项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到位，完整可行。评标委员会需对上述内容进行综合打分。(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  | 针对医院特殊环境的选用材料，质量保证措施和供货计划能完全满足项目的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上述内容进行综合打分。(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明确的材料设备一览，否则不得分 | 4 |  |  |
|  | 供应商承诺由施工引起的各类设施、设备损坏，以及其他可能造成损坏的内容，由供应商负责修复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成本费用的得1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注：不提供明确的**承诺**不得分，格式自拟。 | 1 |  |  |
|  | 医院仅提供临时材料堆放仓库及临时办公室（临时办公室使用时间为每天8:00--17:00），其余时间供应商需自行租赁值班地点，根据租赁地点距离医院的远近进行评分。(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注：提供明确的**承诺**不提供不得分，格式自拟。 | 3 |  |  |
|  | 针对医院零星工程改造修缮的特点提供服务承诺，每提供一项实质性承诺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注：不提供明确的**承诺**不得分，格式自拟。 | 3 |  |  |
|  | 有效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0 |  | / |

**备注：商务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人数）**

**报价分（30分）**

最后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最后报价是否合理，最后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磋商报价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即价格权值为30%）。**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报价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重要提示：**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监狱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审价格不予扣除；**

**（2）为防止围标串标和低价恶意竞标的行为，评审时如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对其投标作无效处理，同时由采购组织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通报情况，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四、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4.1 串通投标的认定

**4.1.1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4.1.2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供应商有上述串通投标情形的，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2 磋商响应供应商违法等重大事项的处理

**磋商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且将《磋商响应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1）未如实提供债权债务、重大违法记录、利害关系等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2）不遵循公平竞争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3）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3）其他严重干扰招投标秩序的行为的。

4.3 评审中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若某个标项的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4.4 废标适用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一）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零星维修和零星工程（2024-2025年度）（包含医院（含义盛分院区）日常的零星维修和零星工程，每个零星工程单项造价在20万元以内），主要内容： 包括各幢楼的维修、改造；院内道路、院外设施、围墙等公共场所的维修、改造；小型拆建工程；医院公共设施与公共建筑部分的维修、改造；院内零星砌筑、零星粉刷修补、门窗修补、零星屋面防水、零星道路修补、装饰装修、水电安装维修、家具维修等日常总务零星维修项目和零星工程项目。需要驻院服务，并24小时随叫随到。包括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具体内容包括零星砌墙、零星粉刷、零星油漆、门窗修补、零星屋面防水、零星道路修补、零星装修装饰、零星水电安装维修、零星木工、家具维修等日常总务零星维修项目和零星工程项目。需要驻院服务，并24小时随叫随到。此外采购人根据零星维修改造工程情况要求供应商完成的其他工作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围墙、房屋、基础设施、水电管线等维修、改造；

2、办公室、实验室、会议室等装修、改建。

3、及时清理因维护、修缮造成的垃圾和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垃圾及时清运；

4、一定数量的劳务服务（根据业主需要确定）；

5、其他需要维修的项目。

（二）服务期一年或本项目预算额度用完为止，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派出专业施工团队全年驻院承担维修改造及零星修缮，并分项审计结算。

（三）预算资金：395万元。

## 二、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1、具体实施内容在合同实施期内由采购人按需通知。除完成现场维修工作外，工作内容还包括与本次维修有关的以下内容：

（1）采购人根据维修改造项目情况要求供应商完成的其他工作和配合工作。

（2）负责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的汇总、整理、移交工作。

2、本项目施工、验收、材料的选用必须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现行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3、施工质量目标

（1）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供应商中标后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设计及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相关施工规范、技术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4、施工工期（或进度）要求及其他

（1）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各项工作的进度须无条件配合医院工作的要求，所有与此有关的赶工费、窝工费、加班费等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费、风险费等均考虑在投标报价因素中。

（2）供应商根据各自的施工经验以及工程特点，现场提供的条件，同时充分考虑各种可能产生的不利因素，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全部工作必须确保安全和质量，并满足采购人对工期和进度的要求。

（3）医院管理部门下达维修通知后，如未及时到场维修或未在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则每发生一次由采购人在工程款中扣除一定的处罚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承担法律责任的权力。

5、服务人员要求

要求为本项目提供驻院服务，并随叫随到，保证维修工程及时完成；

**（1）驻院服务的人员队伍至少包括：现场负责人1名，水电安装工2名，木工2名；**

（2）其他工种按维修工作需要配置；要求派出人数、专业和工种与施工内容相符，且有相应的施工经验和上岗证。供应商应提供各个工种拟派驻服务的具体人员名单，并有施工项目经历和上岗证等履历。

## 三、工程质量保修期

总务维修维护类（零星维修）项目**零星工程保修期为一年；零星维修保修期为半年**。在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维修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重新维修，并承担一切费用。

## 四、标准及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有关部门标准与规范。

以上标准及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 五、材料设备以及工程质量要求

1、材料设备选择

（1）本采购文件涉及的主要材料设备及材料，采购文件中对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有推荐的，供应商应采用，并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一览表”**里明确。如成交人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选择，或没有明确注明，或所选材料设备的材质、规格、颜色、档次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存在明显差别，或虽按采购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选择但该材料因某种原因停产或其他原因而不能供应的，则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在采购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中自行确定。

2、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使用单位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产品制造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的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的程序进行。凡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4）材料品质货真价实，存在假冒伪劣材料的，一经发现假一罚十真。**

**（5）同一楼层同类型的维修材料，品牌型号须统一。**

3、供应要求

（1）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采购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采购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国家规定的认证证书、报告。

（2）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成交价不予调整。

## 六、工程管理的要求

1、采购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管理部门的管理。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技术负责人，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安全施工、文明管理：

（1）施工单位成交后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成交人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条款的执行，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2）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所有工人需统一着装，佩戴挂牌，服从医院安排。

（3）成交人在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的保护，因失窃失火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人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成交人应负责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成交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成交人因自身施工而对相邻工程施工造成影响，由成交人采取措施解决，费用由成交人负担。

(6) 因乙方原因发生自身人身伤害和财物损失及第三方人身伤害和财务损失，都由乙方负完全法律责任，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5、成交人应负责涉及本工程施工的其他配合工作。

6、采购人提供零星维修值班驻点人员的临时工作场所，面积不超过10平方米，水电费自理另计。临时工作场所内工作人员不得进行烧饭烧菜，使用电饭煲、电炒锅、电磁炉等电器设备，一经发现，每次罚款5000元人民币，触犯法律规定的，移交司法机关；合同期内相关车辆进出按医院规定收费，不提供优惠；零星工程施工过程中电费按实计取，施工单位需自带电表装于施工总电箱内；施工时人员（含管理人员）有现场抽烟的一经查实，每人每次罚款500元人民币；不按国家规定垃圾分类进行处理的，一经查实，每次罚款1000元人民币；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不按安全生产规定进行操作的，引起的自身人身伤害及财物损失及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务损失，由施工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进行赔付，建设单位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因施工场地为国家级文保区域范围内普通建筑，必须做好相邻周边国家级文物的保护，因保护不当或安全生产措施不到造成的国家级文物受损，施工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 七、报价要求、结算依据及方式

1、采购文件中提供预算价为全年预估量，是供应商报价的依据。

2、本项目按折扣进行报价，即：**工程实际结算价=工程名义造价\*折扣。**

3、工程名义造价计算原则及依据：

1. 工程量按实计；
2.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
3. 工程量有施工图纸的按施工图纸计算，无施工图纸的由施工单位出施工图并经业主审核后按施工图纸计算，不能出施工图纸的按现场实际测量或经业主签证的其他方式计算工程量
4. 定额人工单价、主材单价按施工当期（《浙江造价信息》、《杭州造价信息》）计取；无价材料或无计价依据的子项内容按经招标人签证的市场价为准。
5. 单日人工工资仅用于纯人工维修费用结算（以甲方签证为准），技术工、普工均为含税单价，单价参照当月杭州造价信息执行价，1个工日为8小时，4小时以内为0.5个工日，超过4小时的为1个工日。
6. 完工维修项目结算按计价规则\*折扣结算，单日人工工资仅用于纯人工维修、搬运签证项目费用结算。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所有工程量按实际计取，最终以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
8. 材料单价：①有信息价格的主要材料在采购前须经过建设单位确认后（包括材料品牌、规格、颜色、材质等）方可采购，有信息价格的材料价格按工程开工当月（包括开工日当月）至竣工月份（包括验收日当月）期间的《杭州造价信息》（正刊）中杭州地区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预算编制时期的材料价格进行补差，差价只计取税金。材料费纳入总价**下浮。**

**②无信息价格的材料价格在采购前必须经过建设单位确认后（包括材料品牌、规格、颜色、材质等）方可采购，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根据市场实际在采购前予以审计签证确认，并以签证价格进入结算，只计税金，不计其他任何费用，签证价格纳入结算总价下浮；**

**③甲供设备不计主材价，中标人在结算时只计设备的采保费、二次搬运费（供应商需另行注明费率，最高不超过1%）。**

1. ▲施工用主材，每个项目施工前须提交给采购人主要材料品牌（至少三个，其中需包含乙方响应文件中选择的品牌）供采购人选择，没有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未及时提供主材品牌将由采购人指定，成交供应商不得存在异议，否则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需招标人确认并能调整结算的资料，包括：工程联系单（招标人出具的）、设计变更联系单（招标人提出变更的）、材料价格确认单（招标人要求调换材料或品牌的）、图纸会审纪要，未经招标人确认均不得作为调整结算的依据。
3. 各项取费

**取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1）企业管理费、利润、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照实际发生内容）费率根据项目专业类别，按照一般计税费率中值计取。**

**（2）其他项目费（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时计取）费用按照相应专业类别费率计取。**

**（3）规费按照各专业类别按照一般计税费率计取。**

**（4）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取。**

**（5）若相关政策调整，则相应调整。**

2、各项维修工程或维修项目由业主安排，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并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书面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合同期内折扣不作调整。

3、修缮工程完工后经使用科室及项目主管部门签字验收，并由医院管理部门出具书面验收、接收文件，零星维修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相关科室签字确认进行验收。

4、修缮工程施工结束后，承包人须在项目结束后的30日内完成竣工验收单、工程结（决）算资料（一式两份）交采购人初审；初审通过后交审计单位进行审计。

5、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每个单项的结算造价以审计部门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施工水、电费按结算价的3‰在结算审计时扣除）。

单个零星工程的工程款随结算周期一并结算。

**附：**

**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推荐制造商或品牌 | 备注 |
| 1 | 微晶墙面瓷砖 | 冠珠、诺贝尔、东鹏瓷砖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2 | 釉面地砖 | 斯米克、宏宇、诺贝尔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3 | 玻化砖 | 冠军、诺贝尔、cimic斯米克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4 | 抛光砖 | 冠珠、诺贝尔、东鹏瓷砖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5 | 石膏板 | 龙牌、可耐福、杰科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6 | 轻钢龙骨吊顶基层 | 龙牌、可耐福、杰科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7 | 成品实木  免漆板护墙板 | 绿可、豪利、森豪仕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8 | 成品多层板护墙板 | 绿可、豪利、森豪仕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9 | 成品高纤维板护墙板 | 绿可、豪利、森豪仕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10 | 平顶硅钙板 | 友邦、奥普、品格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11 | 平顶矿棉板 | 龙牌、星牌、美露达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12 | 实木地板 | 世友、久盛、贝尔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13 | 强化地板 | 联丰、高牌、欧象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14 | 仿实木强化地板 | 联丰、高牌、欧象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15 | 闭门器 | 东铁、瓯宝、松下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16 | 弹簧合页（橱柜液压弹簧合页） | 坚朗、顶固、雅洁五金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17 | 弹簧合页  （橱柜普通弹簧合页） | 坚朗、顶固、雅洁五金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18 | 不锈钢合页：  橱柜及木门合页（2-4寸） | 坚朗、顶固、雅洁五金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19 | 不锈钢门吸 | 坚朗、顶固、雅洁五金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20 | 不锈钢插销 | 坚朗、顶固、雅洁五金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21 | 球形锁  （304不锈钢） | 固力、万嘉、通用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22 | 三保险门锁  （304不锈钢） | 固力、万嘉、通用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23 | 不锈钢转舌锁  （304不锈钢） | 固力、万嘉、通用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24 | 不锈钢转舌锁锁芯  （304不锈钢） | 固力、万嘉、通用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25 | 铝合金窗门拉手锁 | 固力、万嘉、通用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26 | 无框玻璃门拉手  （304不锈钢） | 顶固、汇泰龙、固特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27 | 玻璃胶 | 道康宁、百得、西卡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28 | 结构胶 | 道康宁、百得、西卡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29 | 石材胶 | 道康宁、百得、西卡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30 | 抽屉滑轨 | 顶固、固特、海蒂诗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31 | 钢筋 | 宝钢、武钢、鞍钢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32 | 混凝土 | 德高、富利时、固特威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33 | 沥青 | 登威达、银岭、sko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34 | 瓦楞彩钢板  （单板） | 维盾、凤铝、忠旺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35 | 夹心岩棉彩钢板 | 协多利、林森、万事达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36 | 95红砖  (标准砖) | 纪恒暄、东鹏、橙舍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37 | 95砖  (水泥砖) | 纪恒暄、东鹏、橙舍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38 | 多孔红砖 | 纪恒暄、东鹏、橙舍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39 | 水泥  （425） | 华新、海螺、金隅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40 | 黄砂  （粗细砂） | 环球、溪石、高时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41 | 碎石 | 远大、万隆、高时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42 | 轻质加气砖 | 开元、江山、东岳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43 | 乳胶漆 | 多乐士、嘉宝莉、立邦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44 | 日光灯 | 飞利浦、欧普、雷士照明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45 | 吸顶灯 | 飞利浦、欧普、雷士照明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46 | 平板灯 | 飞利浦、欧普、雷士照明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47 | 灯膜 | 飞利浦、欧普、雷士照明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48 | 多股单线 | 浙江万马、浙江元通、远东、中策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49 | 单股线 | 浙江万马、浙江元通、远东、中策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50 | 电力电缆（4+1） | 浙江万马、浙江元通、远东、中策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51 | 明装pvc线槽 | 远大、华威、华鹏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52 | 插座（86型16A三插） | 正泰、德力西、鸿雁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53 | 单联单控开关 | 西门子、施耐德、松下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54 | 双联单控开关 | 西门子、施耐德、松下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55 | 线盒（86型PVC明敷电线盒） | 以瑟、公牛、西门子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56 | 线盒（86型PVC暗敷电线盒） | 以瑟、公牛、西门子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57 | 网络五类线 | 康普、罗格朗、西蒙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58 | 网络超五类线 | 康普、罗格朗、西蒙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59 | 网络六类线 | 康普、罗格朗、西蒙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60 | 冷热混合龙头 | 科勒、TOTO、杭特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61 | 冷热混合感应龙头 | 科勒、TOTO、杭特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62 | 水龙头（拖把池、洗衣机龙头） | 科勒、TOTO、杭特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63 | 洁具（小便池、墙排、直排） | 科勒、TOTO、箭牌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64 | 洁具（坐便器） | 科勒、TOTO、箭牌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65 | 洁具（蹲坑不带存水弯） | 科勒、TOTO、箭牌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66 | 洁具（蹲坑带存水弯） | 科勒、TOTO、箭牌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67 | 防臭地漏（100\*100mm） | 潜水艇、九牧、科勒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68 | 消防水管 | 湖州金洲、天津华岐、天津友发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69 | PPR热水管 | 伟星、日丰、联塑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70 | PVC管 | 伟星、日丰、联塑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71 | 橡塑保温:20mm | 丹丝妮、坤耐、同欢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加背胶 |
| 72 | 橡塑保温:30mm | 丹丝妮、坤耐、同欢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加背胶 |
| 73 | 卡箍哈夫节 | 佰瑞特、欣冉、源生不锈钢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74 | 下水管道 | 伟星、联塑中财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75 | 窨井盖（铸铁加重） | 凡杰仕、工路、dsfemer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76 | 窨井盖（复合塑钢加重盖板） | 凡杰仕、工路、dsfemer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77 | 50mm双面玻镁岩棉夹芯复合彩钢板 | 协多利、林森、同心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78 | PVC地板 | 诺拉、洁福、阿姆斯壮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79 | 洁净钢板密闭门 | 协多利、林森、同心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注：1、响应人必须在上述材料的备选品牌或厂家（或同档次品牌）产品按此标准执行中选择一个响应。否则采购人有权在备选品牌中指定。

2、成交人不按该选用的材料采购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3、所有的材料采购前提前均需15天送样，待业主、设计、监理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

4、所有材料的颜色在施工前，根据业主要求确定。

**第五章 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甲方： 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方：**

鉴于甲方于年月日已接受乙方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它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零星维修和零星工程（2024-2025年度）

**1.2项目地点： 。**

**2. 合同工内容**

2.1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零星维修和零星工程（2024-2025年度）（包含医院日常的零星维修和零星工程，每个零星工程单项造价在20万元以内），包括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具体内容包括零星砌墙、零星粉刷、零星油漆、门窗修补、零星屋面防水、零星道路修补、零星装修装饰、零星水电安装维修、零星木工、家具维修等日常总务零星维修项目和零星工程项目。需要驻院服务，并24小时随叫随到。此外采购人根据零星维修改造工程情况要求供应商完成的其他工作和配合工作。

2.2具体实施内容在合同实施期内由采购人按需通知。除完成现场维修工作外，工作内容还包括与本次维修有关的以下内容：

（1）采购人根据维修改造工程情况要求供应商完成的其他工作和配合工作。

（2）负责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的汇总、整理、移交工作。

2.3本工程施工、验收、材料的选用必须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现行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2.4服务期1年，起止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累计工程款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服务期内具体内容按甲方需要实施，并分项审计结算。

**3.承包方式**

3.1乙方就本合同工程内容的质量、造价、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完工后的保修等实行总承包。

3.2对甲方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可能纳入乙方的管理，乙方必须接受。

3.3本合同工程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专业施工企业进行施工。

3.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4.施工队伍**

4.1乙方投入本工程的具体施工队伍是： 。

4.2乙方投入本工程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投标时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

4.3如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和充实力量。乙方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5.工程造价**

2、本项目按折扣率为 **%**，即：**工程实际结算价=工程名义造价\* %。**

3、工程名义造价计算原则及依据：

（1）工程量按实计；

（2）《《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

（3）工程量有施工图纸的按施工图纸计算，无施工图纸的由施工单位出施工图并经业主审核后按施工图纸计算，不能出施工图纸的按现场实际测量或经业主签证的其他方式计算工程量

（4）定额人工单价、主材单价按施工当期（《浙江造价信息》、《杭州造价信息》）计取；无价材料或无计价依据的子项内容按经招标人签证的市场价为准。

（5）单日人工工资仅用于纯人工维修费用结算（以甲方签证为准），技术工、普工均为含税单价，单价参照当月杭州造价信息执行价，1个工日为8小时，4小时以内为0.5个工日，超过4小时的为1个工日。

（6）完工维修项目结算按计价规则\*折扣结算，单日人工工资仅用于纯人工维修、搬运签证项目费用结算。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所有工程量按实际计取，最终以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

（8）材料单价：①有信息价格的主要材料在采购前须经过建设单位确认后（包括材料品牌、规格、颜色、材质等）方可采购，有信息价格的材料价格按工程开工当月（包括开工日当月）至竣工月份（包括验收日当月）期间的《杭州造价信息》（正刊）中杭州地区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预算编制时期的材料价格进行补差，差价只计取税金。材料费纳入总价**下浮。②无信息价格的材料价格在采购前必须经过建设单位确认后（包括材料品牌、规格、颜色、材质等）方可采购，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根据市场实际在采购前予以审计签证确认，并以签证价格进入结算，只计税金，不计其他任何费用，签证价格纳入结算总价下浮；③甲供设备不计主材价，中标人在结算时只计设备的采保费、二次搬运费（供应商需另行注明费率，最高不超过1%）。**

（9）▲施工用主材，每个项目施工前须提交给采购人主要材料品牌（至少三个，其中需包含乙方响应文件中选择的品牌）供采购人选择，没有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未及时提供主材品牌将由采购人指定，成交供应商不得存在异议，否则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0）需招标人确认并能调整结算的资料，包括：工程联系单（招标人出具的）、设计变更联系单（招标人提出变更的）、材料价格确认单（招标人要求调换材料或品牌的）、图纸会审纪要，未经招标人确认均不得作为调整结算的依据。

（11）各项取费

**取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1）企业管理费、利润、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照实际发生内容）费率根据项目专业类别，按照一般计税费率中值计取。**

**（2）其他项目费（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时计取）费用按照相应专业类别费率计取。**

**（3）规费按照各专业类别按照一般计税费率计取。**

**（4）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取。**

**（5）若相关政策调整，则相应调整。**

**6.工程质量**

6.1 乙方应设置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检查制度和登记制度。

6.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和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和建安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对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数据必须如实记录，并及时整理递交甲方的管理部门，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及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6.3甲方的管理部门代表甲方对工程的现场管理、施工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6.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设备、材料、施工等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医院管理部门。其处理方法必须经医院管理部门认可。

6.5甲方代表如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者，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停止施工或返工，乙方必须接受。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6甲方有权对工程所有部位以及任何工艺、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甲方的工作提供一切方便并提供必要的数据。

6.7甲方工程师的检查和检验不解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7. 施工进度**

7.1开工以甲方的医院管理部门发出的开工令中规定的开工日为准，实际工期以开工日至工程验收合格签证日扣除非乙方原因等待验收时间加乙方整改修补的时间为准。

7.2本合同工期包括：甲方要求的工期。

7.3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核准的施工网络计划和节点要求进行施工，并按甲方的要求随时进行调整。

7.4 如应乙方管理不力、计划不周、投入不足造成工期延误的，均由乙方负责

7.5如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作出减少承包范围直至要求撤场的处理。

7.6合同工期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在七天内协商签证（不能过后补签）可作相应顺延。

（1）重大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2）因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资料、设备、材料未能及时供应到位，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3）不可抗力因素。

**8.设备、材料供应**

8.1本工程除甲供设备外，所用的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均由甲方审核同意后使用,乙方需将材料交甲方确认后再施工。

8.2甲乙双方采购供应的设备和材料均需附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合格证、质保书、试验报告等必要资料，经双方检验、确认后，方可使用。任何一方对材料的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如复验合格，其复验费用由提出复验方负责。如复验不合格，复验费用以及相应的经济损失由材料采购供应方承担。

8.3如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并由承包人施工的，承包人计取材料设备价的1%的费用（该费用已包含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等费用）。乙方必须在设备进场时认真核验，如因乙方未认真核验而导致不合格甲供设备用于工程（设备本体原因除外），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4 材料品质货真价实，存在假冒伪劣材料的，一经发现假一罚十真。**

**8.5 同一楼层同类型的维修材料，品牌型号须与原有统一。**

**8.6 在零星维修或零星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维修或工程的特殊性，部分施工材料（如特殊锁具、特殊电控、特殊感染防护材料、医院净化材料等）由甲方提供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使用。**

**9.设计变更**

9.1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联系单，属合同的内容。乙方必须接受并实施。

9.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图纸上的错误或不合理的情况，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认可签字的设计变更联系单进行施工。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

9.3如为施工方便而提出要求改变设计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其增加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10.安全文明施工**

10.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10.2乙方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10.3乙方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邻近建筑物、交通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生或财产遭受损失。

10.4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环境保护**

11.1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和周边地区的环境。

11.2乙方对施工和生活所产生的各种生产、生活垃圾和废弃物应进行妥善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并严格控制施工噪音。

11.3如乙方措施不力而造成环境破坏或人员、财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12.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12.1各维修工程在质保期内如有任何质量问题，发包人均可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2工程款的支付情况如下：

**付款方式：**

**每季度结算一次，每个单项的结算造价以审计部门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单个零星工程的工程款随结算周期一并结算（零星工程需扣除水电费，水电费以审计金额的千分之三计取）。**

**以上支付款在规定时间内均不计利息。**

**12.4工程竣工后，甲方委托审计单位对工程结算款进行审计。并按审定的价格进行结算。工程结算第三方审计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基本审核费由甲方承担；核减追加费按核减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取5%的费用，核增追加费按核增额的5%计算费用，核增额与核减额不作抵扣，核减、核增追加费由乙方承担，即核增减追加费=（核减额-送审造价\*5%）\*5%+核增额\*5%。此费用由乙方在审核单位出具报告时支付。**

**13.工程验收与保修**

13.1乙方应按照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整理施工记录和技术资料，并由甲方进行检验和签证。

13.2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应填写隐蔽工程施工检查记录和验收单，并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办妥验收签证后，才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3.3主体工程或关键部位完工，应组织进行中间验收。

13.4当全部合同工程完工，准备交工验收前，乙方应将由施工引起的垃圾、废料或各种障碍物全部清除。并按城建档案部门的要求，整理提交\_五\_\_套竣工资料。

当具备交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提前5天提交工程交工验收报告，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报告和上述主要竣工资料后十五天内，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

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不合格工程，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或返工，直到验收合格方能签署验收证书。由于施工原因进行整改或返工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全部工程验收合格，自签署工程验收证书之日起\_七\_天内，乙方的人员、机具和材料必须全部退场，并按规定内容整理交齐全部竣工资料。

13.5若拖延清场，按拖延工期处罚。竣工资料不齐者，不予办理工程结算。

13.6本工程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实施保修，总务维修维护类（零星维修）项目零星工程保修期为一年；总务维修维护类（零星维修）项目零星维修保修期为半年。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3.7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虚报工作量、材料假冒品牌以次充好、故意推延工期进度等现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14.奖罚**

14.1单项工程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若每拖延一天，乙方按工程结算价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4.2工程质量等级不合格，经返工补修合格，罚没单个结算价款的5%，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3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者应赔偿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当乙方在其施工质量、工期明显不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在规定时间内清退出施工现场。

14.4乙方严格遵守现场安全施工、消防、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乙方负责办理现场施工人员在杭治安和计划生育等规定的各项手续。
  2. 制作场地、施工人员住宿，膳食等均由乙方自理。
  3. 严格遵守杭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特别要做好消防工作，配备必要器材。

14.5当有项目实施时，承包人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保证到位率不得低于90%。如果无法保证到岗时间，项目经理将处以每天1000元罚款；其他项目班子成员处以每天500元罚款。

14.6如未及时到场维修或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或以各种理由拒绝执行甲方委派任务、针对甲方委派任务选择性执行的，则每发生一次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5000元人民币；累计3次及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4.7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一律不得分包、转包，乙方擅自分包、转包以违约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扣罚履约保证金，并应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在平时的修缮工程中必须做到：24小时随叫随到，及时处理，文明服务，同时为了不影响医院正常医疗、教学秩序，乙方施工人员不得在医院居住，如有特殊工作需要，另行协商。

14.8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为挂靠单位，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应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报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14.9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本工程确定的乙方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兼任其他工程职务并应完全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违法乱纪及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班子的任何人员，直至项目经理本人。如项目班子成员被甲方撤换，按项目班子成员不到位处罚额度进行处罚，乙方不得姑息迁就，拖延撤换和有碍工程进展，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予以追究赔偿。

**15.违约责任和争议**

15.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与规定，如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给工程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技术或经济责任。

15.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存在因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要求进行结算、施工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懈怠施工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为限）。

15.3任何一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经双方协商未果，可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其中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合同生效与终止**

16.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6.2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后失效。

**17.组成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7.1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补充协议书；

（2）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询标纪要；

（5）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6）采购文件；

（7）投标文件及附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其它文件。

**18.其它**

18.1本合同未尽事亦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实际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

18.2经补充或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所形成的合同补充协议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18.3本合同一式\_六\_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四\_份，双方各执\_两\_份。

18.4本合同签订地点：浙江杭州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包括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1、**零星工程保修期为一年；零星维修项目保修期为半年**

2、未明确列明的内容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3、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必须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承包人（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按《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浙建建[2005]41号)规定，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

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的约定：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度以及本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五、承包人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

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

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

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在施工现场或施工作业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妥善处理事故，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按规定时限向当地安监等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不得迟报瞒报。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

十二、承包人须参加由发包人召集的每周一次的工程工作例会，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等情况向会议进行汇报，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安全检查。

十三、承包人不准将工程项目进行整体转包。

十四、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或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按规定将事故发生情况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发包人积极协助处理。

十五、承包人须将施工作业人员名册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培训，培训合格后由发包人发给盖有发包人印章的“施工出入证”。持有“施工出入证”的人员方可进场施工作业。

十六、承包人须为施工作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将缴纳保险凭证复印件交发包人。

十七、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医院管理规范要求进场施工。

进场施工必须佩戴胸牌，统一着装。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垃圾密闭包装，不得裸露在外。

十八、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九、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上。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承包人（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为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代表牵头，建立参建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合同有关要求，及时拨付有关费用并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

1、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在开工前5日内，将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报甲方和市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2、乙方按有关规定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费，不得挪作他用。

3、工地应设置专职文明施工安全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

4、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1）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2）施工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工地总平面图的布置，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4）其他要求：严格按医院管理规范要求进场施工。**

5、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地面应用砼硬化，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施工无关的人员。

6、施工现场设有食堂的，应符合杭州市职工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配备冷冻、冷藏设备，其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炊事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及岗位培训合格证。

施工现场应设置茶桶、保障茶水供应。

7、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8、乙方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9、遵守建设地的现场管理要求。

10、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通畅、安全。

（2）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3）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中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伤害过往行人。

（4）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

（5）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6）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7）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11、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2）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物、旧料和其他杂物。

（3）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4）其他：

12、乙方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人员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3、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

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及人员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土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对乙方责任违约，按约定办法进行经济处理。

五、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地址：

磋商响应供应商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1-1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资格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零星维修和零星工程（2024-2025年度）（项目编号：HSZB-2024-935）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包括：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方在投标文件递交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的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的结果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 **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提供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提示和说明：***  a.投标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b.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c.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1-2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的**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零星维修和零星工程（2024-2025年度）**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零星维修和零星工程（2024-2025年度）（项目编号：HSZB-2024-935）**的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1）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备注:（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

**▲1-3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
| --- |
|  |

**▲1-4****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仅联合体适用）**

\_\_\_\_\_\_\_\_\_（联合体各方全称）\_\_\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零星维修和零星工程（2024-2025年度）（项目编号：HSZB-2024-935）**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就有关联合投标（响应）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_\_\_\_\_\_\_\_\_（联合体牵头方全称）\_\_\_\_\_\_\_\_\_\_\_\_\_为联合体的牵头方，\_\_\_\_\_\_\_\_\_（联合体成员放全称）\_\_\_\_\_\_\_\_\_\_\_\_\_\_\_为联合体的成员方；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由牵头方代表本联合体与采购人联系，负责协调工作。

**（2）磋商响应工作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负责，由各方组成的磋商响应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中的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响应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意愿。**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成交），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中标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接收采购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合同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详细安排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投标（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具体说明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如中标（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我们承诺各成员不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响应），也不再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投标时使用△份，联合体成员各△份，如中标（成交）送采购人△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签订时间：

**▲1-5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仅分包适用）**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磋商响应公寓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零星维修和零星工程（2024-2025年度）（项目编号：HSZB-2024-935）**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价款或者报酬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地址：

磋商响应供应商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1 ▲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零星维修和零星工程（2024-2025年度）（项目编号：HSZB-2024-935）**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响应、资料造假等行为。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特此证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 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

我以（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的采购，签署本项目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并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电话：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响应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并附身份证扫描件。**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到的供应商代表是指以上两文件确定的签署人员。**

**如参加磋商并在磋商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书。**

**▲ 2-4.承诺书**

**承诺书一**

▲**承诺书（一）**

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 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我方接受并承诺响应以下要求：

1.我方为本项目提供零星维修值班驻点人员，（临时工作场所由采购人提供，面积不超过10平方米，另提供面积不超过10平方米的日常维修用品仓库，不提供住宿场所，严禁工作人员携带亲属、非工作人员进入医院提供的临时工作场所）。临时工作场所内工作人员不得进行烧饭烧菜，使用电饭煲、电炒锅、电磁炉等电器设备，一经发现，每次罚款5000元人民币，触犯法律规定的，移交司法机关；合同期内相关车辆进出按医院规定收费，不提供优惠；零星工程施工过程中电费按实计取。

2.我方自带电表装于施工总电箱内；

3.我方施工时人员（含管理人员）有现场抽烟的一经查实，每人每次罚款500元人民币；不按国家规定垃圾分类进行处理的，一经查实，每次罚款1000元人民币；

4.施工期间我方若不按安全生产规定进行操作的，引起的自身人身伤害及财物损失及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务损失，由我方负全部法律责任进行赔付，建设单位（采购人）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5．因施工场地为国家级文保区域范围内普通建筑，我方承诺做好相邻周边国家级文物的保护，因保护不当或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造成的国家级文物受损，我方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承诺书（二）**

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我方接受并承诺响应以下要求：

本项目政府批准预算价为395.0000万元人民币，项目实施过程不得超过政府批准预算价，如实际施工金额超出年度预算（含零星维修和零星工程），超出部分做优惠处理，不计取费用（我方在实施过程中自行把关），后期采购人委托的单个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采购人有权按实调整工程量让我方进行零星维修和零星工程施工，不以任何理由（如报价低等理由）拒绝施工，价格由审计审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2-5.磋商响应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证明材料**

**磋商响应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证明材料**

|  |
| --- |
| *对照评分要求提供*  *（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2-6.磋商响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磋商响应供应商类似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甲方联系人** | **甲方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详见评审办法要求。**

**（2）没有类似业绩的，此表可以不提供。**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7.拟派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甲方联系人** | **甲方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详见评审办法要求。**

**（2）没有类似业绩的，此表可以不提供。**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8.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正/负偏离** | **理由**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不填写或未提供偏离表均视为无偏离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9.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自行对照评审细则，但不仅限于。** |

**2-10.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11.主要材料推荐品牌**

**主要材料推荐品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推荐制造商或品牌 | 备注 |
| 1 | 微晶墙面瓷砖 | 冠珠、诺贝尔、东鹏瓷砖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2 | 釉面地砖 | 斯米克、宏宇、诺贝尔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3 | 玻化砖 | 冠军、诺贝尔、cimic斯米克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4 | 抛光砖 | 冠珠、诺贝尔、东鹏瓷砖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5 | 石膏板 | 龙牌、可耐福、杰科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6 | 轻钢龙骨吊顶基层 | 龙牌、可耐福、杰科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7 | 成品实木  免漆板护墙板 | 绿可、豪利、森豪仕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8 | 成品多层板护墙板 | 绿可、豪利、森豪仕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9 | 成品高纤维板护墙板 | 绿可、豪利、森豪仕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10 | 平顶硅钙板 | 友邦、奥普、品格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11 | 平顶矿棉板 | 龙牌、星牌、美露达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12 | 实木地板 | 世友、久盛、贝尔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13 | 强化地板 | 联丰、高牌、欧象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14 | 仿实木强化地板 | 联丰、高牌、欧象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15 | 闭门器 | 东铁、瓯宝、松下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16 | 弹簧合页（橱柜液压弹簧合页） | 坚朗、顶固、雅洁五金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17 | 弹簧合页  （橱柜普通弹簧合页） | 坚朗、顶固、雅洁五金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18 | 不锈钢合页：  橱柜及木门合页（2-4寸） | 坚朗、顶固、雅洁五金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19 | 不锈钢门吸 | 坚朗、顶固、雅洁五金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20 | 不锈钢插销 | 坚朗、顶固、雅洁五金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21 | 球形锁  （304不锈钢） | 固力、万嘉、通用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22 | 三保险门锁  （304不锈钢） | 固力、万嘉、通用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23 | 不锈钢转舌锁  （304不锈钢） | 固力、万嘉、通用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24 | 不锈钢转舌锁锁芯  （304不锈钢） | 固力、万嘉、通用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25 | 铝合金窗门拉手锁 | 固力、万嘉、通用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26 | 无框玻璃门拉手  （304不锈钢） | 顶固、汇泰龙、固特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27 | 玻璃胶 | 道康宁、百得、西卡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28 | 结构胶 | 道康宁、百得、西卡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29 | 石材胶 | 道康宁、百得、西卡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30 | 抽屉滑轨 | 顶固、固特、海蒂诗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31 | 钢筋 | 宝钢、武钢、鞍钢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32 | 混凝土 | 德高、富利时、固特威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33 | 沥青 | 登威达、银岭、sko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34 | 瓦楞彩钢板  （单板） | 维盾、凤铝、忠旺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35 | 夹心岩棉彩钢板 | 协多利、林森、万事达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36 | 95红砖  (标准砖) | 纪恒暄、东鹏、橙舍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37 | 95砖  (水泥砖) | 纪恒暄、东鹏、橙舍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38 | 多孔红砖 | 纪恒暄、东鹏、橙舍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39 | 水泥  （425） | 华新、海螺、金隅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40 | 黄砂  （粗细砂） | 环球、溪石、高时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41 | 碎石 | 远大、万隆、高时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42 | 轻质加气砖 | 开元、江山、东岳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43 | 乳胶漆 | 多乐士、嘉宝莉、立邦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44 | 日光灯 | 飞利浦、欧普、雷士照明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45 | 吸顶灯 | 飞利浦、欧普、雷士照明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46 | 平板灯 | 飞利浦、欧普、雷士照明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47 | 灯膜 | 飞利浦、欧普、雷士照明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48 | 多股单线 | 浙江万马、浙江元通、远东、中策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49 | 单股线 | 浙江万马、浙江元通、远东、中策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50 | 电力电缆（4+1） | 浙江万马、浙江元通、远东、中策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51 | 明装pvc线槽 | 远大、华威、华鹏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52 | 插座（86型16A三插） | 正泰、德力西、鸿雁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53 | 单联单控开关 | 西门子、施耐德、松下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54 | 双联单控开关 | 西门子、施耐德、松下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55 | 线盒（86型PVC明敷电线盒） | 以瑟、公牛、西门子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56 | 线盒（86型PVC暗敷电线盒） | 以瑟、公牛、西门子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57 | 网络五类线 | 康普、罗格朗、西蒙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58 | 网络超五类线 | 康普、罗格朗、西蒙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59 | 网络六类线 | 康普、罗格朗、西蒙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60 | 冷热混合龙头 | 科勒、TOTO、杭特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61 | 冷热混合感应龙头 | 科勒、TOTO、杭特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62 | 水龙头（拖把池、洗衣机龙头） | 科勒、TOTO、杭特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63 | 洁具（小便池、墙排、直排） | 科勒、TOTO、箭牌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64 | 洁具（坐便器） | 科勒、TOTO、箭牌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65 | 洁具（蹲坑不带存水弯） | 科勒、TOTO、箭牌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66 | 洁具（蹲坑带存水弯） | 科勒、TOTO、箭牌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67 | 防臭地漏（100\*100mm） | 潜水艇、九牧、科勒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68 | 消防水管 | 湖州金洲、天津华岐、天津友发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69 | PPR热水管 | 伟星、日丰、联塑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70 | PVC管 | 伟星、日丰、联塑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71 | 橡塑保温:20mm | 丹丝妮、坤耐、同欢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加背胶 |
| 72 | 橡塑保温:30mm | 丹丝妮、坤耐、同欢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加背胶 |
| 73 | 卡箍哈夫节 | 佰瑞特、欣冉、源生不锈钢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74 | 下水管道 | 伟星、联塑中财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75 | 窨井盖（铸铁加重） | 凡杰仕、工路、dsfemer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76 | 窨井盖（复合塑钢加重盖板） | 凡杰仕、工路、dsfemer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77 | 50mm双面玻镁岩棉夹芯复合彩钢板 | 协多利、林森、同心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78 | PVC地板 | 诺拉、洁福、阿姆斯壮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 79 | 洁净钢板密闭门 | 协多利、林森、同心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同类产品按此标准执行 |  |

注：1、响应人必须在上述材料的备选品牌或厂家（或同档次品牌）中选择一个响应。否则采购人有权在备选品牌中指定。

2、成交人不按该选用的材料采购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3、所有的材料采购前提前均需15天送样，待业主、设计、监理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

4、所有材料的颜色在施工前，根据业主要求确定。

**2-12.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零星维修和零星工程（2024-2025年度）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地址：

磋商响应供应商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初次一览表（报价表）(单位为折扣)**

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零星维修和零星工程（2024-2025年度）【项目编号：HSZB-2024-935】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折扣**） | **项目负责人** | **实施周期** |
| **1** | **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零星维修和零星工程（2024-2025年度）** | **小写： %。**  **大写：百分之 。** |  | **▲（1）服务期一年，本项目年度总费用不得超过预算395万元 ▲（2）折扣最高限价为100%**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单》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5、

**第七章 附件**

（以下相关文件及规定如与最新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
| --- |
|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

**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
| --- |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

**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 --- | --- | --- |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三、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 --- | --- | --- |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服务器 |  | HJ2507网络服务器 |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8网络计算机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9计算机工作站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99其他计算机设备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3热式打印机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60499其他显示器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HJ2517扫描仪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HJ2516投影仪 |
| 4 | A020201复印机 |  |  |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5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6 | A020210文印设备 | A02021001速印机 |  | HJ472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7 | A020301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 HJ2532轻型汽车 |
| 8 | A020305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轿车 |  | HJ2532轻型汽车 |
| A02030599其他乘用车（轿车） |  | HJ2532轻型汽车 |
| 9 | A020306客车 | A02030601小型客车 |  | HJ2532轻型汽车 |
| 10 | A020307专用车辆 | A02030799其他专用汽车 |  | HJ2532轻型汽车 |
| 11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
| 12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空调机 | HJ2535房间空气调节器 |
| A02061808热水器 |  | HJ/T362太阳能集热器 |
| 13 | A020619照明设备 | A02061908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A02091003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床类 | A060101钢木床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104木制床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199其他床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台、桌类 | A060201钢木台、桌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205木制台、桌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299其他台、桌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椅凳类 | A060301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302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399其他椅凳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沙发类 | A060499其他沙发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柜类 | A060501木质柜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503金属质柜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599其他柜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架类 | A060601木质架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602金属质架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屏风类 | A060701木质屏风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702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水池 |  |  | HJ/T296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便器 |  |  | HJ/T296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水嘴 |  |  | HJ/T411水嘴 |
| 26 | A0609组合家具 |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其他家具  用具 |  |  | HJ2547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纺织产品 |
| 30 | A090101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
| **32** | **A100203人造板** | **A10020301胶合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2纤维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3刨花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4细木工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99其他人造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水泥** |  | **HJ2519水泥** |
| **35** | **A100303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商品混凝土** |  | **HJ/T412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0403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石膏板**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0503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瓷质砖** |  | **HJ/T297陶瓷砖** |
| **A10030704炻质砖** |  | **HJ/T297陶瓷砖** |
| **A10030705陶质砖** |  | **HJ/T297陶瓷砖** |
| **A10030799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陶瓷砖** |
| **39** | **A100309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防水卷材** |
| **A10030903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防水卷材**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  | **HJ455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1002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刚性防水材料** |
| **43** | **A100602墙面涂料** | **A10060202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水性涂料** |
| **A10060203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水性涂料** |
| **A10060299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防水涂料** | **A10060499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门、门槛** |  |  | **HJ/T 237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窗** |  |  | **HJ/T237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胶粘剂** |
| **50** | **A180201塑料制品** |  |  | **HJ/T226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附1：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4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附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